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勤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8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暂

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全部可办理低风险业务，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申请人名下在盖州市团山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在盖州市西城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大连市星海广场门市房产权等作为抵押，余下部分为信用贷款，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勤勇和林玉兰夫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立峰及其妻子王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8 月，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 9%，到期后，公司拟续贷，并继续以公司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88,679.29元，公司实收股本33,888,9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业绩亏损原因：

前几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商用车行业不景气，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降低，同时受原材料大宗商品铝、硅、铜等年度内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未随着材料上涨而增加，导致公司连续亏损。2023年下游客户比亚迪公司产品订单增加，销售情况好转，实现净利润8,211,740.37元，但之前的亏损金额较大，仍然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亏损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充分整合资源，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现有内外部条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费用，为公司提高效益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员工的工作目标感、责任心及对公司的认同感。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888,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3年8月，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9%，到期后，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拟续贷，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继续以不动产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155,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张泰华控制的企业，股东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系张泰华直系亲属，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营口分行达成借款协议，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借款 2,000.00 万元，兴业银行营口分行受托支付使用公司账户将借款转入第三方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以下简称“富强购销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强购销站向公司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 5,141,810.18 元。2024 年 1 月 29 日，富强购销站已将前述贷款归还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控制的企业，股东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系张勤勇直系亲属，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浸渗的原则，出具了《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83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出了汇总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控制的企业，股东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系张勤勇直系亲属，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了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8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隆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耀英、焦传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